

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情况下“未批先建”——

# 全球最大在建煤化工项目被“叫停”

■本报记者 朱妍 于孟林

### 能源 透视



原同煤集团产煤化工。图文无关

“7月2日上午8:00 现场全面停工，厂区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全面停止。7月4日20:00 前注销厂区所有人员、车辆入场证件，7月5日零时启用新的特殊入场证。留守、值守人员除外，其余人员严禁进入项目厂区。复工时间另行通知……”根据陕西省发改委要求，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7月初下发的一纸工程调度指令，让全球最大在建煤化工项目——陕煤集团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下称“示范项目”）按下“暂停键”。

该示范项目位于陕西榆林榆神工业区，由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计划投资1262亿元，建成后年转化煤炭约2400万吨。记者多方获悉，工程目前尚无复工迹象，主要原因是节能审查“未批先建”，必须制定能耗减量置换方案，并报陕西省发改委获批之后方可继续推进。

“项目在‘十三五’期间通过审批，实际却占了‘十四五’用能指标”

“厂子说停就停，一个月前还加班加点，现在看看工地，人影都见不到了。”一位当地人告诉记者，标有“榆林化学”字样的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等设施留在原地，半成品装置静静伫立。“除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留下的值班人员，数万名工人全部放假。”

该示范项目是陕煤集团“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的大型煤转化项目，也是国家能源局《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的示范任务之一，拟于2025年建成投产。其中，一期一阶段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二期一阶段120万吨/年粉煤热解及5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业化示范装置，原计划于今年6月底机械竣工。“作为榆林市乃至全省重点项目，地方十分支持，比如项目用地预审速度就创下全市最快纪录。当初召开可研评审会时，省、市领导以及包括多名院士在内的知名专家纷纷到场。”上述人士话锋一转，“即便是投资千亿元的明星项目，如今也难逃停工命运。”

记者向陕煤集团发去采访函，试图进一步了解停工原因，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记者拿到的一份名为《关于请提供“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能耗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1]691号）（下称《通知》）、落款为陕西省发改委的文件显示，示范项目之所以被叫停，是因为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

项目并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必须停工整改。

“下发停工指令前几个月，主管部门便要求企业想办法解决能耗指标，但拿到充足的指标太难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资深专家告诉记者，榆林化学公司于近日提交了《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节能报告补充材料》，提出多项节能措施，预计年可节能44.21万吨标准煤当量。“对于项目巨大能源消耗量来说，这些措施是杯水车薪。项目在‘十三五’期间通过审批，实际却占了‘十四五’用能指标。整个榆林2021年度能源消费增量要控制在76万吨标准煤以内，仅一期工程投产，全市指标都不够用，必须实施能耗减量置换。但面对这么稀缺的资源，几乎没有企业愿意让出自己的指标，陕煤集团恐怕只能内部调剂，关停一批老项目进行腾笼换鸟。”

“停一天就意味着国有资产流失一天”“损失该由谁负责？”

停工不是个案。早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陕西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就曾表达压力。“陕西面临着资源高度富集与生态脆弱并存、资源开发与环境容量不足矛盾突出、经济增长需求受能源‘双控’指标制约等问题。预计全省‘十四五’新增用能需求8670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2.2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12.3%，万元GDP能耗是‘十三五’末期的1.15倍。”

下转3版

生态环境部：

## 在电力、石化等行业开展碳排放环评试点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7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将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针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通知》显示，本次试点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开展以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根据《通知》要求，2021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须发布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研究制定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方法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基本建立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机制；2022年6月底前，须基本摸清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探索形成建设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评价技术方法，打通污染源与碳排放管理统筹协调路径，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通知》提出，试点地区可根据各地实际选取试点行业和建设项目，还可根据本地碳排放源构成特点，结合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安排，同步开展其他碳排放强度高的行业试点。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求划定试点范围，并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开展试点。

《通知》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的组织实施，要突出重点，大胆创新，结合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试点范围、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保障人员经费，定期跟踪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工作问题和工作成果。

试点地区和行业名单

试点地区	试点行业
河北省	钢铁
吉林省	电力、化工
浙江省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
山东省	钢铁、化工
广东省	石化
重庆市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
陕西省	煤化工

## Comments 评论

# “两高”项目野蛮生长的时代已经结束

■本报评论员

因节能审查“未批先建”，全球最大在建煤化工项目——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日前被迫停建，引发行业内外多方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因同样理由被叫停的项目仅陕西一省就多达7项——在陕西列出的“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保留名单中，此类项目占比达1/4。节能审查被认为是从源头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治本之策，其威力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近年来，为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从源头控制不合理能源消费，促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国家出台的政策不可谓不多，措施不可谓不严，决心不可谓不大，约谈、通报更是时有发生。

在严控“两高”项目的高压态势之下，为何仍有项目顶风作案？细说起来，不外乎以下两大原因：一是个别地方执

行政策不力。特别是在一些能源资源大省，“两高”项目仍是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诱使其在执行相关政策时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对项目“未批先建”等违规行为视而不见，甚至故意纵容；二是企业的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缺失。尤其是一些大企业，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认识不到位、站位不够高，置当地环境约束于不顾，一味追求经济利益。

碳达峰、碳中和宏大愿景之下，严控“两高”项目是大势所趋，没有任何商量、退步的余地。陕西此次顺应政策和行业发展大势叫停相关项目，有其积极意义，值得肯定。但同时也要看到，叫停并不意味着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相反，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新的棘手问题。例如，按照陕西要求，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须进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后，方可继续推进。但对于

上述大能耗项目而言，仅靠企业内部节能或外部置换获得的少量用能指标，无异于杯水车薪。这一问题一天得不到解决，企业的巨额前期投资就会一天见不到成效。这是包括主管部门、企业在内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如此惨痛的教训，必须引起相关各方的高度警惕。

好的开始等于成功的一半。对于目前处于严控环境中的“两高”项目来讲，能否走好、迈稳第一步，将在相当程度上决定项目投资成败。如果一开始就迈错了步子，那么项目被叫停、投资打水漂的结局恐怕是大概率事件。目前来看，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就是项目走好第一步的关键。

侥幸心理不能有。节能审查是《节约能源法》中明列的要求，是必须严守的法律红线，各方都应该提早打消以身试法的念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也是力争2030年前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在此背景下，“两高”项目的控制只会越来越严，想要钻空子于大上、快上、抢上、乱上“两高”项目，对投资者或地方政府而言，恐怕都已非明智之举。相反，应该把节能审查的旗子举得高高的、步于迈得稳稳的。践行减碳目标，落实纲要要求，容不得一丁点的弄虚作假、抢跑越位。

智者顺势而为。对“两高”项目而言，在长时期大规模扩张的惯性形成之后，在“坚决遏制盲目发展”的新局面开启之时，思想上、行动上都不能有一丝松懈，“摆脱侥幸”“守法知止”或许才是最佳选项，也是唯一选项。

导读

碳价有波动，电价跟不跟？

◀第11版▶

碳中和给煤炭行业带来三大机遇

◀第16版▶

环保督察重拳 砸向“两高”项目

◀第19版▶

□主 编：贾科华 □版 式：侯进雷